

债券代码: 112692.SZ

债券简称: 18GLPR3

## 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 关于“18GLPR3”回售实施结果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普洛斯洛华中国海外控股（香港）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一带一路”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分别于2024年3月27日、2024年3月28日、2024年3月29日发布了《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关于“18GLPR3”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关于“18GLPR3”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关于“18GLPR3”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以上合称“《提示性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8GLPR3的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登记期内（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9日）选择将其所持有的18GLPR3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100元/张（不含利息），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5月6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8GLPR3本次回售数量2,378,931张，回售金额237,893,100.00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0张。根据《提示性公告》，发行人对本次回售债券不进行转售。本次回售申报不可撤销。

本次“18GLPR3”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已足额支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于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5月6日。由于本次“18GLPR3”为全额回售的情况，发行人不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8GLPR3”在

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摘牌日期为2024年5月6日。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关于“18GLPR3”回售实施结果暨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普洛斯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3日